

##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面利率公告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协议定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含两档，分别为 24 联 4A1、24 联 4A2。

表 1：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要素

分级	名称	规模 (亿元)	规模 占比	发行方式	协议定价日	票面利率	产品 期限	预计起息 日	预期 到期日
优先 A1 级	24 联 4A1	9.10	60.79%	协议定价	2024 年 12 月 4 日	3.8%	不超过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优先 A2 级	24 联 4A2	5.86	39.14%			4.0%	不超过 3 年		
次级	24 联 4 次	0.01	0.07%			原始权益人 或原始权益 人关联方或 原始权益人 指定的第三 方全额认购	无		
合计		14.97	100.00%						

注：预期到期日如与 2027 年 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不符的，以 2027 年 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第三方全额认购。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联系人：龚成昊、傅瑶

电话：19921317576、13600161311

邮箱：[gongchenghao@cgws.com](mailto:gongchenghao@cgws.com)、[fuyao@cgws.com](mailto:fuyao@cgws.com)

